

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五里堡小学综合楼扩建项目

工程内容：园建、绿化、安装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五里堡小学

乙方：河南冠创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23日

合同签订地：学校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五里堡小学

乙方：河南冠创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1条 乙方资质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ECTL8C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70号华强广场云瓴中心2号楼17层1732号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 第2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2.1 工程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五里堡小学综合楼扩建项目

2.2 工程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二里岗街与玉成街交叉口

2.3 工程范围及施工内容：标书工程清单内容。

2.4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2.5 结算计量：按完成的各工序工作内容据实计算。

### 第3条 工期

本工程工期为30日历天。开竣工日期自2023年9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所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工期顺延。

### 第4条 质量标注和工艺要求

质量要求：本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

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城市绿化工程质量评定标准》，以及甲方、图纸、规范、标准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及目标；因乙方施工质量不达标、不符合要求乙方承担无偿维修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工艺要求：\_\_\_\_\_ / \_\_\_\_\_

质量目标：合格标准。

## 第5条 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本合同条款

5.2 施工图纸：/

5.3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甲方现场代表的书面指令

5.4 本合同附件

## 第6条 工程款的支付

6.1 付款方式：施工进度完成 50%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6.2 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结清余款，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6.3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须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

## 第7条 合同及结算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8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结算审定值为准。

## 第8条 双方责任、权利、义务

8.1 甲方责任：

8.1.1 开工前甲方组织设计交底会（乙方派驻工地代表、技术负责人参加）。

8.1.2 负责乙方与施工现场其他施工单位间的协调。

8.1.3 协调涉及技术等单方面的联系事宜。

8.1.4 协助乙方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监督合同的实施，不定期督察乙方工程的工期、质量工作。

8.1.5 督促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编制月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

8.1.6 监督乙方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及统一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 8.2 乙方责任：

8.2.1 根据合同、图纸、规范、标准等对工程的工作内容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管理。

8.2.2 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8.2.3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有阶段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月、周、日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8.2.4 乙方应遵守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及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工完场清，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乙方现场人员违反法律及地方法规、规定等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等，

## 第9条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

乙方施工期间，若因甲方要求需作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或工程品质有所改变，若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中所述工作内容与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相比：有相同或相近单价的，执行相同相近单价；即无相同单项、又无相近单项单价的，乙方申报，由甲方相关管理部门审定后确认。

## 第10条 安全文明施工

10.1 乙方须按政府主管部门、甲方的要求，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设施；

10.2 施工过程中因工程乙方安全管理不足、违章作业等自身过失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的责任和经济损失。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事故，应按照规定立即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10.3 甲方有关人员有权对乙方实行安全监督、检查，如发现违章作业或存在不安全施工行为，有权劝阻、制止，并根据情节轻重进行罚款直至下达停工令，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和各种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0.4 认真执行河南省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及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及建设单位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达到甲方文明施工标准要求，并明确具体措施，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按安全进行施工，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

10.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10.6 乙方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特殊工种均有上岗证。

10.7 乙方施工临时设施、物具要保持干净、整洁、有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到甲方指定位置。

10.8 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甲方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至合格；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甲方将视情况予以加倍处罚，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 11 条 保险

11.1 乙方必须为现场工人、管理人员等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11.2 保险事故发生时，工程乙方和甲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第 12 条 质量检查、检验和中间验收

12.1 为保证施工质量，在施工作业前，乙方应先报施工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根据确认后的施工方案开始施工；

12.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规范，以及合同要求、业主要求、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代表的指令进行施工；接受并服从甲方管

理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甲方及甲方代表的要求整改、返工，承担自身原因导致的整改、返工的责任和费用、经济损失。

12.3 发生质量问题情节严重的或发生质量事故的，甲方有权勒令乙方返工或退场，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相应费用，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且工期不予顺延。

### 第 13 条 施工变更及签证

13.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的，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等需要的附加工作。

(5) 双方约定合同外增加的计时工及签证人工单价按 200 元/天计算（不分大小工，不少于 10 小时，含规费及税金）。

13.2 施工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工程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13.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 14 条 竣工验收

14.1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一次性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现场代表在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确认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组织验收。

14.2 若因工程质量等施工原因造成竣工验收不能通过，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至验收合格，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不延长工期；

14.3 全部工程竣工经主管部门、监理单位、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乙方工程合格，在质保期内在接到工程施工方通知 3 天内，工程乙方负责维修，若乙方不维修，其维修金费用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14.4 如果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拒不配合验收的，视为乙方工程合格。

### 第 15 条 施工配合

乙方应配合甲方、监理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建设方或行政

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 第 16 条 结算

16.1 依据实际完工工作量和本合同条款要求以及甲方的书面工作指令，据实结算；

16.2 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竣工且达到甲方、项目管理方、设计方、对细部的要求和相关规范的规定。

16.3 竣工结算时，乙方必须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且有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否则甲方不予办理结算

### 第 17 条 违约责任

17.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期延误，乙方按程序进行延期申请，由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顺延工期。并补偿乙方所产生的劳务费。甲方逾期付工程款，应当每日按逾期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7.2 乙方违约按下述规定处理：

17.2.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的质量、品质及进度等出现严重问题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返工、修复、罚款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7.2.2 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18.1 当下列情形发生时，本合同可解除：

18.1.1 出现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18.1.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8.2 当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按如下约定进行合同解除后的计量、付款和结清：

18.2.1 合同解除后，甲方将按乙方完成的、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数量和单价（扣除甲供料）进行计量。

### 第 19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乙双方住所地地人民法院提起仲裁或诉讼。

## 第 20 条 审计

根据建设单位对本工程审计的要求,相关审计部门对本工程的审计结论对乙方同时具有约束力,甲方有权根据审计结论对乙方合同价款等进行对应调整。

## 第 21 条 附则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对于其因本合同而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未经本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进行转让,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

21.2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1.3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3.8.23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河南冠创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3.8.23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  
路70号华强广场云瓴中心2号楼17层173  
2号

联系人:

电话:0371-55850700

开户行:郑州银行东明路支行

账号:92001880168010189